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　　林進金
　　陳立軒
被　　告　SHINY TREND LTD.
　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壹佰肆拾玖萬伍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各筆借款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上開金額並得按給付時原告掛牌即期賣出匯款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SHINY TREND LTD . 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邀同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絹川公司）、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授信額度美元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嗣分別於109 年5 月25日、同年5 月28日、同年5 月28日、同年9 月8 日、同年10月20日、同年10月29日，各動用31萬1,670 元、22萬530 元、25萬9,790 元、26萬8,970 元、24萬3,260 元、19萬1,500 元，合計借款149 萬5,720 元，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09 年11月21日、11月

24日、11月24日、110 年3 月7 日、4 月18日、4 月27日，償還方式為到期日一次清償本金及利息；借款利率依美元按6 個月期LIBOR 加碼年息1.55% 計息，與同天期TAIFX3 POFFER RATE 加碼年息1.19% ，比較二者孰高計算，倘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等未於第一筆借款到期日即109 年11月21日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及連帶保證書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第26 至11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金錢借貸，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，應以該特種貨幣，或按返還時、返還地之市價，以通用貨幣償還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480 條第3 款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